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监测中心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监测中心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9月22日，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监测中心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上坵村、下坵村灵山港口粮库内（中心地理位置：北纬 22.87433905°，东经 113.38569224°），占地面积为 966.5 平方米，建设面积为 2924 平方米，新建 1 栋 4 层粮食监测中心生产建设，总投资 10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年检测稻谷、食用油及大米样品 10000 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质量检测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3 月 24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原广州南沙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质量检测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开环管影〔2015〕106 号）。

2、广州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3191450724A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温荣彬 赵雄 陈宜琦 1 - 邱育真、徐永新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使用检测设备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有所差异，新增设备只影响检测样品的物理性质，不会增加污染物的种类及总量。项目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喷淋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处理能力，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浓度，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过预处理池（化学混凝）和酸碱中和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一起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西樵水道。

（二）废气

FQ-01：实验室检测化验、配制溶液过程中产生少量乙醇挥发性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实验室通风柜抽至专用烟道引至天面，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FQ-02：实验室检测化验、配制溶液过程中产生少量酸雾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实验室通风柜抽至专用烟道引至天面，经1套“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4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30808016），结果表明：

（一）废水

温荣彬 陈雄 陈富新 2 - 邱真、徐永智



污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FQ-01 处乙醇挥发性气体经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814-2010）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FQ-02 处酸雾废气经过处理后氮氧化物和氯化氢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814-2010）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厂区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_{Cr}、氨氮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公司已与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PL2023106、EPTE-14370-232767）。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温萃彬 曾仕强 陈彦琪 — 3 — 石中真 傅永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3年9月22日

温琳琳 陈建 陈宜莉 — 4 — 石育真 徐永智

八、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监测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温荣彬	仓储部职员	13760699181	建设单位	温荣彬
2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范志程	质管部职员	135333893997	建设单位	范志程
3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陈宣琦	技术员	19854713949	报告编制单位	陈宣琦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5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

